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4年8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2014年8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罷免吳長江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	2,082,826,525 (95.844317%)	90,308,609 (4.155683%)

附註：

- (a)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3 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